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482)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PRO BRAND INTERANTIONAL, INC.
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股東及Pro-Brand 簽訂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收購，而賣方股東同意有條件以不多於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當於二億六千三百萬港元)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表Pro-Bran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日期，Pro-Brand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以部份現金及部份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建議收購的代價予賣方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的其中四個適用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並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建議收購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股東及 Pro-Brand 簽訂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股東同意有條件以不多於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當於二億六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表 Pro-Br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日期，Pro-Brand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資料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賣方股東，所有 Pro-Brand 之現有股東，四十四位個人或由他們成立的信託

Pro-Brand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股東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 Pro-Brand 之 100% 的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股東及 Pro-Brand 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賣方股東委任為本收購案之財務顧問。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代表 Pro-Br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Pro-Brand 是一間原廠委託製造商 (“OEM”)、原設計生產商 (“ODM”) 以及聯合開發製造商 (“JDM”)，主要產品包含先進天線、有關先進衛星及低雜訊降頻器一站式服務之器材，提供予衛星付費電視營運商。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透過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Pro-Brand 之 100% 股權，而 Pro-Brand 及其附屬公司 Pro-Brand Europe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按 Pro-Brand 最終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為三千零七十九萬五千美元)加上一千一百萬美元(相當於八千五百八十萬港元)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多於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當於二億六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假設代價最終以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而釐定，其將以現金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相當於一億四千九百七十六萬港元)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共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相當於一億一千一百五十四萬港元)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 Pro-Brand 的發展前景及經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 Pro-Brand 所做的評估而達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終代價以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而釐定，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於交易日將支付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現金給賣方股東；
- (2) 餘下之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於交易日支付賣方股東。

買方支付賣方股東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股份

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數量將定於從本公告日期前九十天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價高者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日期前九十天的平均收市價是 0.757 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是 1.20 港元。因此，本公司將以 1.20 港元發行價發行共 87,750,000 股的代價股份，而發行價：

- (a)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90 港元溢價約 33.33% ；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872 港元溢價約 37.61% ；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866 港元溢價約 38.57% 。

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的 11.85% ；及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59% 。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無任何抵押權、留置權、障礙及轉讓的限制。

根據協議，從完成交易日起計，賣方股東承諾於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份本公司與賣方股東訂立的保管協議，由本公司保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發放給賣方股東。

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得到履行或豁免：

- (1)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法例及沒有任何判決、強制令、禁令將會禁止完成收購；
- (2) 本公司及賣方股東於協議內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合理，包括於完成日期，任何由買方及賣方股東授權代表簽署的文件；
- (3) 取得所有載於協議內建議收購的完成文件，並執行使各方合理地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4) 取得所有必須的政府、董事局、股東(如根據適用法律需要)之批准及同意；
- (5) 取得建議收購所有第三方的批准及同意；
- (6) 於所有重大方面滿意地執行本公司及賣方股東所需實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前列於協議之條約；
- (7) 賣方股東完成有關信用額度及債權，包括取得 Wells Fargo 銀行的豁免函，於可能發生違約事項下，不予追討其對 Pro-Brand 的權利及 Wells Fargo 銀行的書面承諾更新或與 Pro-Brand 訂立於協議內新的九百萬美元之信用額度；
- (8) 本公司獲得建議收購所需要的融資；
- (9) 賣方股東於完成日期前兩個工作天，提供匯款指示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全額現金代價予賣方股東指定的銀行帳戶；
- (10) 於完成日期取得於協議內之代價；

- (11) 與位於 1900 West Oak Circle, Marietta, Cobb County, Georgia 30062, parcel ID 16087800030 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擁有人訂立租賃合約，其中條件內容需獲本公司及 Pro-Brand 之同意；
- (12) 根據本公司及主要員工相互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與 Pro-Brand 主要員工訂立員工合同；
- (13) 於完成日期提供的賣方股東名單是 Pro-Brand 唯一及合法的股東；
- (14) 所有剩餘的 Pro-Brand 員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需要行駛、兌現及/或取消；
- (15) 所有 Pro-Brand 的董事需要提出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 (16) 所有 Pro-Brand 的董事及賣方股東需要簽訂豁免書，同意放棄向 Pro-Brand 追討所有及任何過去及現在的申索、權益及可能的法律行動；
- (17) 對於 Pro-Brand 或其附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項或發展整體上嚴重地影響 Pro-Brand 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資產、情況(財務上或其他)或前景；
- (18) Pro-Brand 將持有(i) 所有 Pro-Brand 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所產生的資產；(ii) Pro-Brand 日常營運所需的無形資產；及(iii) 所有 Pro-Brand Europe 的已發行股本；
- (19)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將在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
- (2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1) 本公司需要於完成日期或以前支付全額現金代價予賣方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
及
- (22) 本公司需要提供文件以證明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

於完成日期後，所有 Pro-Brand 已發行的股本將轉移到本公司及於美國喬治亞州有關的機構完成登記，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替代認購方案

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賣方股東已委託一位代表作為他們的授權人，以出席協議之下有關建議收購的事項，包括促使所有賣方股東進行並完成交易。假若賣方股東在完成日期前未能控制 70%或以上之銷售股份，各方同意根據美國喬治亞洲相關的法律透過法定股份交易機構（「股份交易」）以完成建議收購。股份交易的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作出更詳細之披露。若建議收購未能達致完成而需要採用股份交易，本公司將會發出更進一步的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及 87,750,000 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以支付代價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在配發及發行所有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62,275,437	21.91%	162,275,437	19.59%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1,931,500	13.76%	101,931,500	12.31%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62,704,812	8.47%	62,704,812	7.57%
小計	326,911,749	44.14%	326,911,749	39.47%
賣方股東或其代名人	-	-	87,750,000	10.59%
其他公眾股東	413,738,051	55.86%	413,738,051	49.94%
總數	740,649,800	100.00%	828,399,800	100.00%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董事洪聰進先生持有 45.09%、其妻董事陳美惠女士持有 44.38%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 10.53%。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董事廖文毅先生持有 86.14%及其妻林秀玲女士持有 13.86%。

有關 Pro-Brand 的資料

Pro-Brand 創立於 1983 年，目前總部設於美國亞特蘭大市。Pro-Brand 主要提供委託製造(OEM)、原廠委託設計(ODM)，以及聯合開發製造(JDM)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衛星電視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並且提供完整之無線射頻(RF)設計、工程及硬體設計、品質驗證及產品測試、製造物流等服務。

Pro-Brand 目前擁有產品線涵蓋超過 260 種產品，包含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Pro-Brand 藉由與外包供應商合作模式提供先進之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一站式服務，並掌握核心研發技術優勢。

目前 Pro-Brand 全部天線產品為內部研發團隊及自有設備進行測試所開發及測試，而製造過程則外包予亞洲供應商以獲得具生產效率之供應鏈優勢。

在產品研發方面，Pro-Brand 擁有業界傑出之工程師團隊，具備無線射頻、天線、微波電子以及機構製造等方面之技術專長，而研發部門則位於美國總部以及英國之微波實驗室。Pro-Brand 能夠領導沿，進行下一代產品開發及樣板設計。

基於具競爭力之核心技術以及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Pro-Brand 與客戶間具有深厚之合作基礎，客戶群包括衛星直播電視服務之大型供應商，以及全球付費電視產業之領導廠商等。Pro-Brand 同時亦為衛星接收系列產品於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之第一線主力供應商。

Pro-Brand 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持續發展下一代之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深耕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戶群，Pro-Brand 之願景為成為全球第一的直播衛星(“DBS”)以及雙向寬頻衛星接收系統供應商。

Pro-Brand Europe 是 Pro-Brand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在英國成立，主要從事幫助 Pro-Brand 改進研發能力，作為 Pro-Brand 在歐洲的研發中心。

Pro-Brand 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是 Pro-Brand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原則(「美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	169,661,000	132,744,000	77,765,000
毛利	13,531,000	13,506,000	4,551,000
稅前利潤	5,279,000	5,887,000	1,392,000
稅後利潤 ¹	3,586,000	4,062,000	899,000

Pro-Bran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30,795,000 美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其他相關多媒體產品。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Pro-Brand 目前擁有產品線涵蓋超過 260 種產品，包含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並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自有設備進行設計及開發先進天線及無線射頻相關設備及下一代衛星付費電視產品及解決方案。

在收購 Pro-Brand 及整合其技術、研發能力後，將會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提高本集團之技術競爭力，以滿足客戶對高端衛星電視及無線射頻相關設備之需求。

Pro-Brand 在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擁有長期及穩固的客戶關係，將加強本集團在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存在，Pro-Brand 將成為本集團作為補充現有衛星付費電視產品及設備的其他媒體娛樂相關產品及配件的銷售及推廣的重要據點。而 Pro-Brand 高端的衛星付費電視產品及無線射頻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及使本集團能夠接觸世界各地高端衛星付費電視產品及無線射頻產品的潛在客戶。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施，再通過整合 Pro-Brand 現有期及穩固的客戶關係，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家最大的衛星付費電視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商。

經考慮以上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建議收購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其中四個適用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並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建議收購的通告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將刊載於通函的財務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建議收購之完成取決於能否履行多項的先決條件，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本公司、Pro-Brand 和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在協議之下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股東所同意的其他較後日子；
「本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當於二億六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的部份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本協議；
「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值與所述相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一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負面影響」	意思指任何情況下(視乎情況而定)，對於 Pro-Brand 或其附屬公司的變更及影響，其 (i) 合理地有可能嚴重影響業務、運作、符合法規狀態、情況 (財務上或其他) 或前景或 (ii) 在業務正在或將會運作及進行下，合理地有可能嚴重影響到本公司保持及發展與 Pro-Brand 的業務關係；
「Pro-Brand 資產淨值」	完成日 Pro-Brand 的資產淨值，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內已分割的業務及資產、任何已派發股息及任何 Pro-Brand 支付有關員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兌現及/或取消的款項；
「Pro-Brand」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目標公司，包含其附屬公司，Pro-Brand Europe；
「Pro-Brand Europe」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Pro-Bran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向賣方股東購買的銷售股份，取決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	Pro-Brand 全部發行之股本；
「賣方股東」	Pro-Brand 所有現有股東，四十四位個人或由他們委任的信託；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進行外幣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能是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陳見安先生及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為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穆衍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